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表僅提供報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2015 輕鬆節水不留旱寫生暨淨水場參觀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之用。
- 二、本處基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必須按報名表所列欄位蒐集您必要之個人資料，
- 三、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為維護權益，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本處保留不接受其報名之權利。
-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視同接受本處蒐集、利用及處理報名者個人資料之方式。
- 六、本處因本活動收集之個人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 60 日刪除。
- 七、您亦可隨時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您要求增刪修改個人資料權利。
- 八、本次收集之個資內容依個資類別分類定義為 C001 識別個人者。

※若您同意本處依上述聲明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勾選下方表格並請簽名。

☐為參加 2015 輕鬆節水不留旱寫生暨淨水場參觀活動，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簽名 _____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家長您好：

為了保障您子女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2015 輕鬆節水不留旱寫生暨淨水場參觀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處將依法處理及利用您子女的個人資料。
 - 二、您按報名表所列欄位所提供子女個人資料皆受本處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確認您子女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處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您所提供之子女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子女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終止您子女應享之權利。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子女個人資料向本處(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處得拒絕之。
 - 六、本處因本活動收集之個人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 60 日刪除。
 - 七、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子女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子女個人資料之效果。
-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敬祝

健康愉快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